**监督索引号53340000331400000**

目录

第一部分 迪庆州民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迪庆州民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支出情况表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十一、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十二、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迪庆州民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迪庆州民政局根据迪庆州财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的有关文件精神，迪庆州民政局认真学习文件，总结往年工作经验，列出全年工作计划，精打细算，编制全年预算经费。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制定全州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根据国家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结合迪庆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州救灾减灾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救灾减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灾情核查、统计上报和统一发布;接收、管理和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负责减灾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3、拟订全州社会救助规划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检查指导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敬老院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和特殊救济对象的救济；负责低收入家庭经济核对工作。

4、拟订全州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办法；负责全州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组织拟订慈善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管理、审核、批准全州社会福利企业和社会福利机构并对其进行年检；负责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5、组织、协调、指导拥军优属、优待抚恤和烈士褒扬工作；贯彻国家优抚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州退役士兵（含士官）、复员干部接收安置工作和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以及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全州退役士兵（含士官）的培训、就业工作；承担本州拥军优属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6、贯彻执行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研究制定我州行政区域发展规划；承办行政区域的设立、撤消、更名和界线变更的审核、申报；负责全州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组织调处州内行政区域界线争议；负责全州地名管理工作。

7、承担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依法对全州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年检和执法监察；指导各县社团登记管理工作。

8、贯彻落实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法律法规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全州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收养登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推行殡葬改革；负责城市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业务，指导各县救助站工作；负责处理州内在华难民的安置管理等有关事务。

9、指导全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培训工作；负责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10、负责全州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并组织实施；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尊老敬老活动，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监督、检查有关涉及老年人权益的法规、政策贯彻执行情况；负责老年人口和老龄事业统计工作；组织、指导基层老龄工作与老年人协会的规范化建设；协同有关部门推动城乡老龄服务业发展和老年服务设施建设；组织开展老年教育、文化、体育、娱乐、医疗保健等活动；组织协调老龄工作的对外交流；办理州老龄工作委员会决定的事项。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州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民政事业财务、统计工作；指导、监督审计民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指导全州民政干部业务培训，研究制定全州民政系统教育发展规划；负责民政干部表彰。

（二）机构设置情况

迪庆州民政局属行政单位，内部共设8个科室、2个中心、1个慈善会。单位编制共有31人，其中行政编有15人、行政工勤编2人、参公编有4有（救助站）、事业编有10人（军休服务中心5人、经济核对中心4个,慈善会1人）。在职实有人数为27人，提前退休人员有4人。车辆编有3辆，实有3人。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是各级民政部门机构改革全部到位、广大民政干部职工推进民政事业改革发展的重要一年。全州民政工作将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坚决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以及民政部、省民政的决策部署，全面履行民政工作最底线的民生保障、最基本的社会服务、最基础的社会治理和专项行政管理职责，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全面推进民政事业改革发展。一是加大殡葬改革力度，申报殡葬改革示范区建设；二是全力打造民政服务窗口。深化儿童福利院服务窗口建设，加大儿童福利和保障措施的推进力度；深化开发区养老院服务窗口建设，将老年公寓式的租房养老转型为真正的养老服务，加快与国内发达地方接轨；深化香格里拉殡仪馆服务窗口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在提升现有服务窗口服务质量的基础上，县市各创建一个服务窗口；三是加强慈善工作，全面拓宽慈善业务，深度开展各项慈善事业；四是继续完善和巩固低保整治的成效，全面实现社会化县级按月发放的统发工作，规范管理临时救助，实现阳光施保、阳光救助，全面织好社会兜底安全网，为脱贫攻坚和实现小康社会保驾护航，让改革成果惠及广大困难群众；五是社会组织清理工作在全州全面开展，推动长治久安示范区建设；六是全面推进养老服务体系转型，加快“三区三州”社会兜底保障工程项目建设，清理排查所有已建、在建项目，并进行标准化建设，对达不到标准的项目转型为农村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七是切实开展扶贫挂钩工作，继续推动扶贫点产业发展；八是继续深化核心主题学习教育，进一步加强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等专项工作，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民政队伍素质。九是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目标督查与管理、政务信息公开、行政职权管理、法制建设、依法行政、意识形态、综治维稳、安全生产、信息宣传、效能提升、档案管理、保密工作、考勤管理等专项工作。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迪庆州民政局编制2019年部门预算单位共1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1个；部分供给单位0个；特殊供给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0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1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0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0个。截止2018年12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31人，其中：行政编制 15人，工勤编2人，参公管理编4人，事业编制10人。在职实有31人，其中： 财政全供养 31人，财政部分供养0人，非财政供养0人。

离退休人员16人，其中：离休人，退休16人。

车辆编制3辆，实有车辆3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9年部门财务总收入8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9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206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27万元，上年结转1234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27万元（本级财力827万元，专项收入0万元，执法办案补助0万元，收费成本补偿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总支出827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8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5万元，项目支出52万元。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3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1%。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军队离退休人员退休费以及各种救助、救济款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101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2%。主要是职工医疗保险费。

3、住房保障支出48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1.工资福利支出7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7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8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5万元，项目支出48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4.资本性支出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4万元）；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10个，采购预算资金43.2万元。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9年迪庆州民政局预算经费为8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5万元，占总预算数的94%，项目支出52万元，占总预算数的6%。与上年同期数825万元相比增支2万元，增长0.2%，增减变化的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及社会保险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福利支出为72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4％；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4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

**八、“三公”经费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迪庆州民政局2019年人员编制为31人，车辆编制为3辆，因公出国（境）目前无计划无预算数，故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84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没有专业名词解释情况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6.5万元，与上年26.5万元持平。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2018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2018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 本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医疗救助实现农村人口和城市困难群众全覆盖达到100%。
3. 做好救灾物资管理，做到专库存储专人负责专账管理达到100%。
4. 实现香格里拉市老年人持公交爱心卡免费乘坐公交车达到90%。

迪庆州民政局

2019年1月22日

**监督索引号53340000331400111**